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邸丽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6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到本年末，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餐饮、住宿、礼品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

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关联方与出席会议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即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根据嘉盛光电《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7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